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187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金額約8,925,000港元之特別股息60,382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金額約21,295,000港元之現金股息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董事現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予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年內在建中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澳門政府批出一幅土地特許權之實際日期，22,222,222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構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部份代價。

為向本集團之擴展及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已發行63,6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19.1港元。該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向獨立投資者作出。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及51。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第26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約296,0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7,841,000港元)，其中約12,282,000港元建議派發為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3,124,9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6,24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收益合共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少於30%。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1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何猷龍先生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第103(A)條之規定，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貸款票據中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附註2)	404,041,630	32.90%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6%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7,000	0.0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續)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於年初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何猷龍先生	1,800,000	-	(1,8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2025
徐志賢先生	32,612	-	(32,612)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0.5000
	1,800,000	-	(1,8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2025
鍾玉文先生	500,000*	-	(5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2025
	140,000*	-	(14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	-	1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7.4000
	-	130,000	-	13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	130,000	-	13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	140,000	-	140,000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羅嘉瑞醫生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於年初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羅保爵士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吳正和先生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u>4,612,612</u>	<u>1,300,000</u>	<u>(4,272,612)</u>	<u>1,640,000</u>			

* 由於鍾玉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購股權已重新分類。

(c) 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6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50,716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之65%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照協議所載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且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因此，全面轉換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滙盈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滙盈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65,163,008 (附註2)	65.0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740,179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i)實益擁有本公司(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42%)已發行股本約33.4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滙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滙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滙盈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每股滙盈股份按行使價1.00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而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9.41%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04,041,630 (附註3)	32.90%
	實益擁有人	7,232,612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4)	33.49%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10,144,000	8.97%
JPMorgan Chase & Co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76,282,400 (附註5)	6.21%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86,002,192	7.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b) 本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22,927,714 (附註6)	10.00%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7)	9.60%
何鴻燊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17,912,694 (附註7)	9.60%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澳門 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63,658,536 (附註8)	5.18%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8,150,716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股份亦指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之65%已發行股本，故其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續)

4.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在76,282,400股股份之中，16,304,700股股份為可借出股份。
6. 該權益為可借出股份。
7. (a)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照協議所載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且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因此，全面轉換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

(b) 何鴻燊博士亦分別以個人身份及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8.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有權按初步換股價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本公司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之上述換股權須受本公司之提早贖回權利所規限，並僅可在換股權行使前本公司並無行使其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利時方可行使。

(b) 澳門旅遊娛樂亦持有本公司22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47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重要合約之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約9,100,000港元及107,1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6,0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服務安排」)。

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由於何鴻燊博士於訂立服務安排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就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而言，何鴻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何鴻燊博士之聯繫人士，就此而言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服務安排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安排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分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及通函內。

本集團之上述關連交易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述者外，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0之關連人士交易列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涵義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位)於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信德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於澳門旅遊娛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澳門旅遊娛樂集團」)均以股東之身份擁有實益權益。此外，何鴻燊博士亦為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之董事，及積極參與管理該等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信德集團及澳門旅遊娛樂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投資、消閒、娛樂、博彩和酒店業務(其中包括飲食業務)被視為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有限公司(「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部分業務包括證券及財務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分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乃獨立於信德集團、澳門旅遊娛樂集團及誠興銀行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獨立進行該等業務，並按公平磋商原則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提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符合條件之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悉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本公司亦認為全部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及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1,248,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